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平顶山市亨博大商贸有限公司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平顶山市亨博大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
出（2020）豫 0403 民初 16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在
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，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
瑶梦达成债权转让协议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
达债权转让申请书、听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风险告知书。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。并定于期满后第 3 日
下午 15 点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609 室公开开庭审理此
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